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7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内进行滚动使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5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BF130515
-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5、产品期限:56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如果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 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
- 7、产品到期日:2014年02月25日
- 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6.00%
- 9、本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10、资金来源:本公司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
- 11、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用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场外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

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 1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 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500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60万元。
- 四、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 2、理财产品协议
- 3、划款成功证明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7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800万元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20%股权。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履约能力分析: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协议方:甲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人民币 3亿元。
- 3、借款期限:为2年,一次付清。
- 4、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甲方零售业务板块资金周转(不用于房地产开发)。
- 5、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00%,按季付息。
- 6、贷款条件与发放方式
-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发放贷款资金:
 - (1)甲方已向乙方提交贷款对应的不可撤销的《借款合同》;
 - (2)乙方发放的信托已成立,且信托成立日的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人民币)。
 - (3)甲方、乙方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资金监管人”)已经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2013)国投信托CX-HY715-JC,简称“《资金监管协议》”);
 - (4)截至贷款发放日,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相关担保文件(如有)、《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或潜在违约事项;
 - (5)与本次信托贷款相关的全部担保文件(如有)已经有效签署且担保所需要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本次信托贷款发放所需要的全部审批、许可和备案手续(如需)已经完成全部;
 - (7)甲方已办妥合法、有效、合规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手续,抵押物出租的,已提供承租方出具的授权证明;
 - (8)乙方所提出的其他合理条件。
- 7、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贷款到期日不計息)。
- 8、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编号为(2013)国投信托CX-HY715-BZ的《保证协议》。同时,甲方和乙方签署编号为(2013)国投信托CX-HY715-DYXY的《不动产抵押协议》。
- 四、本合同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零售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零售业务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邓书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800万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股权。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邓书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邓书文合计持有清远佳和20%的股权,此次转让后,将不再持有清远佳和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及股东权益。

清远佳和于2010年5月正式注册成立,现有黄金铺良种猪(黄金铺华侨农场内)、石角镇安泉养猪场和新桥村宏生养殖场,共存栏基础母猪4500头,年出栏超过10万头,为“清远市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业机械设施。(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清远佳和最近一年又一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 | 201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5873.68 | 3994.65 |
| 负债(万元) | 2191.89 | 1073.34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3681.79 | 2921.31 |
| 资产负债率(%) | 37% | 26.87% |

| | 2013年1-10月 (未经审计) | 2012年度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718.808 | 4343.177 |
| 净利润(万元) | 760.484 | 1138.001 |

(三)协议主要条款

2、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3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资金借款合同概述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贷款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贷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发放,期限二年,用于公司零售业务板块资金周转。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10.00%。

本次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进行资金监管。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的位于大连开发区本溪街-3-2号友谊商城(开发区)4,562平方米土地及10,010.1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产做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47号7层 8层
成立日期:1986年6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霖
经营范围:1.24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备查文件
1、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履约能力分析: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 三、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协议方:甲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人民币 3亿元。
- 3、借款期限:为2年,一次付清。
- 4、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甲方零售业务板块资金周转(不用于房地产开发)。
- 5、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00%,按季付息。
- 6、贷款条件与发放方式
-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发放贷款资金:
 - (1)甲方已向乙方提交贷款对应的不可撤销的《借款合同》;
 - (2)乙方发放的信托已成立,且信托成立日的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人民币)。
 - (3)甲方、乙方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资金监管人”)已经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2013)国投信托CX-HY715-JC,简称“《资金监管协议》”);
 - (4)截至贷款发放日,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相关担保文件(如有)、《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或潜在违约事项;
 - (5)与本次信托贷款相关的全部担保文件(如有)已经有效签署且担保所需要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本次信托贷款发放所需要的全部审批、许可和备案手续(如需)已经完成全部;
 - (7)甲方已办妥合法、有效、合规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手续,抵押物出租的,已提供承租方出具的授权证明;
 - (8)乙方所提出的其他合理条件。
- 7、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贷款到期日不計息)。
- 8、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编号为(2013)国投信托CX-HY715-BZ的《保证协议》。同时,甲方和乙方签署编号为(2013)国投信托CX-HY715-DYXY的《不动产抵押协议》。
- 四、本合同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零售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零售业务的正常运营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截止2012年末,公司资产:2,886,903,188.11元;负债:171,851,966.27元;净资产:2,715,051,221.85元;营业收入:791,739,219.06元;利润总额:416,633,153.65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人民币1亿元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编号:201301074801),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继续购买该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6.0%;
- 5、起息日:2013年12月27日;
- 6、到期和兑付:到期日为2014年2月18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兑付本息;
- 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 8、资金来源:闲置的募集资金。
- 9、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财务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的额度在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公司购买的北部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及时进展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3、独立董事、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7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进行保本型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一)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协议编号:2013410001),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4)预期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7月18日;6)到期日兑付日:2014年1月20日。7)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 (二)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编号:201301052855),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4.8%;5)起息日:2013年9月29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1月5日;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 (三)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协议》(编号:201301056567),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7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使用31,060.8万元自有资金和银行投资建设的“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目前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公告》(2012-016)。
-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规模为1600吨/年。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7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30,000,000.00元变更为131,275,000.00元人民币,总股本由130,000,000股变更为131,275,000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100219401372
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雷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5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0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议案》。鉴于天塑分公司在地域上发展状况、安全环保压力巨大,继续发展化工生产与当地市场环境不符,为稳定公司经营、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净资产作价5,432.26万元为转让价格,将天塑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整体转让给云南云云锡业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议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天塑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详见2012年12月11日、28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电话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梁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梁国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梁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聘任公司董事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3-6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文)》中第八“财务报告”第九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姜华 | 本公司的子公司罗平县富源村富源村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大股东 | 无 |
| 刘富华 | 本公司的子公司富源镇富源村富源村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大股东 | 无 |
| 范德梅 | 本公司的子公司富源镇富源村富源村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大股东 | 无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姜华 | 本公司的子公司罗平县富源镇富源村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大股东 | 无 |
| 刘富华 | 本公司的子公司富源镇富源村富源村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大股东 | 无 |
| 范德梅 | 本公司的子公司富源镇富源村富源村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大股东 | 无 |

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0日

公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3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0日

1、本公司同意受让邓书文先生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原240万元的出资额)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受让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根据清远佳和201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2013年10月31日清远佳和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参考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两期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2,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经工商部门登记本公司持有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东以及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下的其他登记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2。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双方承诺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3、本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成为清远佳和股东后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4、《股权转让协议》经清远佳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各方有权机构审核和决议后生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邓书文先生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前次披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具体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三、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8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参股清远佳和,有利于本公司加强与各有关方的合作,拓宽业务渠道,使之更好的服务并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亦可能获取投资收益,增厚公司利润。同时利于本公司拟以清远佳和为示范场、试验场,投资组建养猪商学院,为产业发展及市场推广。

四、风险提示
生猪养殖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盈利的稳定性无法保障。生猪养殖业存在疫情风险,清远佳和也无法完全规避。清远佳和猪肉销售比例很高,目前育肥能力不足,存在猪肉销售风险,后期扩大育肥能力可能增加投入。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3-03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实际到会4名。

4、会议推选姜田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议案

本次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进行资金监管。贷款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用于公司零售业务板块资金周转,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利率10.00%。

合同项下的贷款由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自有的位于大连开发区本溪街-3-2号友谊商城(开发区)4,562平方米土地及10,010.1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产做抵押。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0日

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